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通过了《公司员工购房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；公司决定设立“员工购房专项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购房基金”），购房基金总额度为 2,000 万元，为员工在工作地购买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提供一定的免息借款支持。为明确购房基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公司制订本办法进行规范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0 月 30 日